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锋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**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刘锋	是	3,780,000 股	2016 年 3 月 7 日	2017 年 5 月 26 日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	4.47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7,62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8%；通过持有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、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6%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54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刘锋先生没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